

法国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策略

张萌萌,蒋志红

摘要: 主要采用文献资料法,对法国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的培养理念、培养体制、培养方式进行了分析和探讨,得出法国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的3个特征,即“教育为本”的培养理念,“政府与社会相结合”的管理体制,“从学校到精英”的培养方式。

关键词: 法国;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

中图分类号: G80-05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6-1207(2016)04-0038-04

Competitive Sports Training System in France

ZHANG Mengmeng, JIANG Zhihong

(Department of Recreational sport and art, Shanghai University, Shanghai200438, China)

Abstract: Using the method of literature study, the article analyzes and discusses the training concept, system and ways for bringing up the reserved talents of competitive sports in France. Thre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talent training system of France were concluded, i.e., the training concept of "Education-Oriented", the management system of "Integration of Government and Society" and the training means of "From Schools to Elites".

Key Words: France; competitive sport; training system

在奥林匹克史上,法国和英国一样,参加了所有奥运会。作为奥运会忠实的参与者,法国不仅对现代奥运会的复兴做出了贡献,对国际奥委会和国际足联这两大世界体育赛会组织的创立,自行车、网球、击剑、现代五项等体育运动项目的兴起都起到了极大的推动作用。环法自行车赛和法国网球公开赛等具有鲜明法国文化特征的体育赛事,也使得法国在世界体育的舞台上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在1900年的夏季奥运会上,法国曾获得金牌榜的第一名,这是法国在夏季奥运会上的最好成绩。在这之后,法国在夏季奥运会上基本保持在第二集团阵营中。1998年法国还获得了世界杯的冠军。2012年在伦敦奥运会上,法国以11金11银12铜,与德国同列金牌榜的第六位,奖牌榜的第七位。里约奥运周期,法国所设定的奖牌榜目标高于近几年奥运会平均水平,这主要是由于法国在近几年的世界最高水平的比赛中成绩优异,夺金和获得奖牌的项目较多。法国竞技体育的发展,一方面是因为传统强项在世界级的比赛中起到了支柱作用,另外一方面是重视后备人才的培养,把大众体育、学校体育作为竞技体育发展的前提,而竞技体育也促进大众体育和学校体育的发展。对于法国来说,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的培养对竞技体育的可持续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竞技体育的崛起与衰落也与后备力量情况紧密相关。而对于世界上的其他国家来说,如何培养优秀的后备人才也是永恒的话题和工程^[1]。本文对法国竞技体育的培养体系进行了总结,通过论述来深入分析法国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的特征。

1 “教育为本”的培养理念

卢梭与顾拜旦所倡导的“体育是教育”的理念对法国竞技体育的发展产生了重大的影响,也奠定了法国竞技体育后备人才“教育为本”的培养理念。为了使这一理念在法国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的过程中得以贯彻和实施,法国在1975颁布了第一部体育法,首次将体育上升到了精神层面,指出竞技运动属于教育的范畴,是教育的重要内容^[2]。1984年7月16日,法国颁布了《大众与竞技体育活动的组织和促进法》(以下简称《促进法》)。10年后法国政府又对该法重新修订,并于1994年8月8日作为94-679号法令颁布。《促进法》的第一条就明确规定:“大众与竞技体育活动是每个人平衡、健康和发展的重要因素。”^[3]对于竞技体育来说,首先要保证的就是使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的培养可以和教育相结合,这不管是对竞技体育还是对参与竞技体育过程中的人来说,都是十分重要的。后备人才的培养也是一个育人的过程,立法使得教育成为后备人才培养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

因此,“体育是教育、文化和社会生活”^[4]这一理念,在后备人才培养的过程中始终被摆在重要的位置。首先,通过立法来确定高水平运动员培养的4个目标,分别是提高运动成绩,为运动员创造机会学习感兴趣的科目,保证运动员退役后的出路,保证运动员退役后拥有优质的生活与可持续发展的方向这4个方面^[5]。在这4个方面中,除了第一个提高运动成绩的目标之外,其余3个都是和运动员

收稿日期: 2016-05-19

基金项目: 上海市体育局决策咨询研究项目(TYJC-1528)。

第一作者简介: 张萌萌,女,在读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 体育人文社会学。Email: 464434834@qq.com。

作者单位: 上海体育学院 体育休闲与艺术学院,上海 200438。

的个人发展息息相关的。为了更有利于后备人才的个人发展,法国后备人才并不会在年龄很小的时候就开始正规的竞技体育训练。例如,在法国竞技体育人才培养的摇篮——法国国家体育学院中,就很少有年纪较小的运动员。首先,他们认为一些体育项目没有必要从很小的年龄就开始进行训练。其次,学院认为训练和比赛成绩不应该是一切,培养和教育人才是最主要的。而对于已经在国家体育学院中接受训练的运动员来说,文化学习也一直与他们个人的训练并驾齐驱。为了使运动员的文化教育得到保障,学院专门研究并制定了灵活的教学计划。在这个教学计划之中,针对运动员个人的个别教学和专门辅导较多。为了使运动员的学习计划能够按时完成,有些时候还要专门利用假期补课。教练员和教师在平时都会有密切的交流和合作,这样可以互通有无,也可以兼顾运动员的训练和学习。在比赛期间,文化课教师还会随队活动,从而保持运动员学习的连贯性。文化学习结束之后,运动员会与社会上的其他学生一样,接受会考。最后大部分的运动员都能取得一个不错的成绩,有的甚至优于其他学生。这是对运动员教育重视的成果,也说明法国对运动员采取的有针对性的教育手段是切实可行的。

除了文化教育,还有运动员的职业教育。法国从可持续发展和以运动员自身发展为本的角度来规划运动员的教育、训练,以及退役后的职业生涯。为了使每一个运动员在退役之后,都可以拥有使自己立足于社会的工作。法国会根据每一名运动员的需求、兴趣和爱好,安排两年的专业教育,学习的内容涵盖了各种行业,包括商业、新闻、计算机等。在运动员退役之后,就业指导部门会根据他们自身所掌握的技能来为他们推荐职业,直至他们找到最适合的工作为止^[6]。这为他们退役之后更好地开展职业生涯打下了基础。如果一些运动员在退役之后想要成为教练员,或是社会体育指导员,首先要进行学习和培训,在考试合格之后,才能够获得教练员和社会指导员的资格^[7]。这种运动训练与文化教育相结合的模式,既使运动员的文化学习得到了保障,也为运动员之后的职业道路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总的来说,法国在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的培养过程中,充分发挥了以人为本和可持续发展的价值理念,重视运动员的教育,将教育放在至关重要的位置上。对于法国运动员来说,运动竞赛是重要的,但是,个人的发展也同样十分重要。虽然参与比赛当中的每一个人都希望赢得比赛,但是运动员接受教育和训练的时间也依然应该是均衡的。体育并不会成为运动员生活的重心,就像法国跳水冠军克莱佛一样,褪去冠军的光环,她只是电力公司里一名普通的工作人员。为了平衡训练和工作,在没有比赛的日子里,她都是上午训练,下午工作。像她一样顶着冠军头衔,但是依然从事着各种非体育类职业的运动员,在法国屡见不鲜。这与法国在培养运动员过程中,重视教育和运动员的个人发展的基本理念是分不开的。因为有了良好的文化基础和职业技能,法国的运动员在退役以后可以像社会中的其他人一样,拥有属于自己的职业和生活。他们给想要参与到竞技体育当中的人树立了一个良好的榜样。正是在这一基

本理念的引导下,法国后备人才的队伍可以不断地发展和壮大,运动员个人的良好发展也促进了法国竞技体育的良好发展。

2 “政府与社会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因为有着比其他国家更严峻的阶级斗争,与其他国家相比,阶级斗争所产生的最终结果也比其他国家更为彻底^[8]。从1789年法国大革命至1958年法兰西第五共和国建立,法国的政治体制经历了君主立宪制、帝制、共和政体、议会制共和政体、半总统半议会制的发展过程^[9]。法国在长期的探索与发展过程中,形成了特殊的半总统制的统治模式,这一政治体制,使得法国政府的权利虽然相对集中,但同时又受到议会的牵制和制约。法国政治体制的特点,决定了法国的竞技体育管理体制也必然不会采取政府统管全局的管理模式。因此一直以来,法国采用的都是政府宏观引导,政府与民间相结合的体育管理体制。法国体育在青年与青体部(以下简称青体部)及体育与民间组织部、法国奥委会、单项协会共同管理下有序开展。青体部与法国奥委会、法国单项协会共同协作、彼此配合,构成了法国竞技体育的顶级领导机构。法国青体部创立于20世纪80年代初期,是法国唯一的官方体育管理部门,主要的工作内容是领导和负责法国的体育管理活动,并积极推动竞技体育与群众体育的开展,在法国的22个大区和96个省份都分别设有地方的青年与体育部门,这些部门都接受国家青体部的直接管理。各地区和省的青年体育部领导人都由它来任命。法国奥委会和法国单项协会不在青体部管辖范围内,但是在工作上还是会互相配合。政府各级青年体育部与各级奥委会始终保持着平行的关系。法国单项协会则主要负责项目的管理和发展工作^[10]。青体部职能的正常发挥对于法国竞技体育的良好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体育公务员的资格认定、高水平教练员和运动员的培养、政策与制度和全面体育发展规划的制定都属于青体部的责任范围。在健全和完善运动员保障体系、体育文化教育作用的发挥和国际体育交流方面青体部也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政府与社会相结合的管理模式也同样被应用到法国后备人才培养的过程当中。学校、政府、社会在这其中各司其职,为培养后备人才提供了多重保障。这样不仅有利于运动员的管理,也充分发挥了相应部门的职能,不仅节约了成本,也使得社会资源得以得到有效利用。为了保障工作的有效展开,法国的体育卫生部门还会派出政府行政官员、教练员进驻奥委会和单项体育协会来实现政府管理部门对各级社会体育组织的横向联系。为了落实运动员的文化教育问题,还会加强社会体育组织与教育部门之间的横向联系。近几年来,运动员的文化教育问题越来越受到法国政府的重视。在2006年,法国教育部和卫生部共同签署了一项新的协议,将运动员文化教育的整体规划交于教育部来统一管理,这使得运动员的文化教育得到了相应的保障。

在体育场馆的运用上就充分体现了政府与社会相结合的特征。在法国政府的管理下,法国青少年体育锻炼的场地,可以统筹规划和使用,这一方面促进了场地的有效利用,也使得管理更加规范化。在法国,青少年的体育锻炼

场地可以充分利用所在区的体育中心的设施。这类体育场由体育中心统一安排，并制作相应的使用表，在校的学生和俱乐部可以免费使用，一些在学校不能完成的体育运动项目的教学便在这里进行。这样一方面为学校和学生提供了便利，另一方面也充分使用了公共体育设施。

除此之外，与社会相结合的管理模式，不仅有利于运动员训练，同样也为运动员就业提供了保障。在运动员培养过程中，社会中的各个职能部门都会尽可能的提供与之相关的服务，来保障训练工作的正常进行。运动训练部门负责运动员训练计划的制定；卫生部门负责运动员的健康管理和医疗保障；就业指导部门负责对运动员的职业培训和就业给出指导和规划；体育协会除了负责开展各类体育活动，还负责推荐和选拔各个项目的优秀后备人才，组织各类培训，并为国内、外的高水平比赛做准备。这种与社会相结合的管理方式，使得社会中的各个行政部门可以各司其职，为后备人才的选拔和运动员的训练和文化学习提供便利。这样的保障体系，不仅为选拔优秀后备人才提供了便利，也使得运动员可以全身心地投入训练和比赛，在退役之后也可以没有后顾之忧。

3 “从学校到精英”的培养方式

在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的过程中，法国一直以来实行的都是从基础到精英的培养方式，这也是法国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的一大特点。法国依托学校、俱乐部以及完善的竞赛体系来层层选拔人才，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体系在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的培养过程中也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总体来说，法国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的培养会经过3个主要阶段。

3.1 基础选材阶段

学校体育在法国青少年后备人才选拔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在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的培养过程中，普及阶段和提高阶段一样重要，如果没有好的普及，后备人才的成才率也会大大降低。在法国1200万学童的体育教育由35000名教师负责^[11]。法国的体育课程分为两种，一种是国家制定大纲的主修课，另外一种是学校自行设置的选修课。选修放在课外由体育联合会下设的体育俱乐部进行，由体育教师负责指导。选修课往往和运动竞赛结合在一起，通过俱乐部形式组织学生自愿参加。学校和当地俱乐部、体育协会之间的密切联系，使得在校的学生可以有机会接触到很多对技术和运动场地要求相对较高的项目。除了体育俱乐部之外，法国还有国家学校体育联盟和体育运动协会。因为会员数量众多，法国的国家学校体育联盟是仅次于足球和网球的第三大运动联盟。在体育协会和运动联盟的辅助下，各种体育活动和体育竞赛得以有序开展，为法国广大青少年提供了一个活动平台。

法国的传统竞技强项，例如击剑、自行车、柔道、帆船、皮划艇、射击、滑雪、马术等^[12]，都是在学校和社会中开展较好的体育项目。目前，法国大部分中学都能达到每周3 h体育课及2 h体育活动的国家标准，小学每周有8~9 h的体育活动^[13]。除了正式的体育课程之外，学校还会利用

当地的自然资源组织“滑雪课”、“大海课”，在寒假期间组织学生去滑雪，在炎热的暑假带领学生去海边游泳和从事其他的一些水上项目。在不断的影响下，在这些跟随老师去滑雪和游泳的学生中，便产生了专门从事这些体育项目的学生，正是这些学生组成了法国竞技体育的后备人才队伍。总体来说，法国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的基础阶段从小学开始，让学生在学校阶段就接触到各种体育项目，并通过一套明确的学校体育比赛体制，以及学校之间、俱乐部之间举办的运动会，来发现运动天才。

3.2 成绩提高阶段

法国依据各类青少年体育竞赛中的比赛成绩和各类测试结果，来选出最有培养潜力的青少年选手。在这一阶段，拥有潜力的竞技体育选手会参加各种各样的比赛，在比赛中提高自己的运动成绩。法国有16个大区训练基地，最有潜力的青少年运动员会被集中在一起进行训练和比赛^[14]。一般在国家队后备力量训练基地参与训练的运动员年龄都在16~22岁之间，他们都很有发展潜力，在经过不断的训练和比赛之后有望代表法国参加国际性重大体育赛事。值得一提的是，虽然运动员被集中在一起进行训练，但是运动员的文化教育是由教育部门统一负责的。学制的弹性化，以及灵活的教学形式和因材施教的教学方法，使每一名运动员的文化水平都可以达到合格甚至优秀标准。

在成绩提高阶段，法国选择在学校体育中增加竞技运动成分来保障有潜力的选手能够得到系统的训练，其组织形式有：(1)业余体育学校。俱乐部、市政府、青体部及青年文化宫等共同组织举办，主要利用课余时间和假期进行训练。(2)专项体育班。按专项将数量有限的青少年运动员组织起来。这些青年运动员平时分布在正规学校的各班级，每星期训练4~5次(共12~15 h)，并由专业教练员指导。这之中有的体育班直接与单项体育协会挂钩。目前法国有140所中学设有这样的体育班，一般每个学校设一个项目，共有20个重点项目设有专项体育班。(3)重点体育学校。全国招生，学生免费住宿。文化课与普通中学一样，有单项与多项两种，目前全国共有50多所重点体校。(4)国立体育运动学院^[15]。

3.3 精英培养阶段

法国精英运动员的培养主要在法国国家体育学院进行。学院下设4个部：高水平运动员部、培训部、运动科学部、医学部^[16]。为了使运动员能够更加专心地训练，也为了给运动员退役后提供完善的保障，在运动员入学前，学院就开始着手为运动员提供就业指导，运动员的生活、学习、训练都由与之相关的行政部门来进行安排和辅助。另外有天赋的高竞技水平运动员还有机会享有额外优待，比较引人瞩目的几点是：推迟/延长受教育时间和考试时间；在体育营地完成兵役；优先分配在政府部门的职位；工作时间可以变动；享受津贴；在税收和社会保险方面享受优惠条件。

从基础到精英的培养模式，使得法国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的培养和选拔保持了连贯性。以学校为出发点，从最开

始以激发学生对体育的兴趣和培养体育运动技能为基本目标,到通过俱乐部、体育协会以及各种各样的体育竞赛来发现最具有天赋的运动员,最后进入法国国家体育学院成为专业运动员。这个过程中,社会各方都参与进来,使得后备人才的选拔和培养可以在社会这个大环境当中进行。反观我国,目前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的培养还面临着培养主体单一、培养模式仍需继续改进的现状。除了重视学校体育课程,坚持每天1 h的课外体育活动之外,也要通过与社会中的体育俱乐部和体育组织加强联系,扩大培养网络。组织各种体育活动来激发学生对体育的兴趣。当然,在这个过程中还要始终坚持教育与文化训练相结合的培养模式,重视运动员的文化教育。

4 小结

在青少年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过程中,法国始终坚持竞技与教育相结合的培养理念,立足于青少年学生自身的发展。在培养体制方面则采取政府与社会相结合的管理体制,通过体育协会和俱乐部来更好地对后备人才实施管理。培养模式方面,从基层到精英的3个阶段,层层筛选,也保证了后备人才的质量。在这之中,文化教育的重要地位一直都没有被忽视过,完善的运动员保障体系也为后备人才的训练生活和学习提供了必不可少的支持。学校、政府、社会这3方面力量的结合,使得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的培养得以在以学校为基础、以政府为主导、充分利用社会力量的情况下开展。法国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的培养,是在与法国的社会特点相结合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一直以来,后备人才的培养都是法国竞技体育发展中的动力源泉。为了使后备人才的培养可以有序开展,法国体育相关部门和政府有关部门都做出了很多的努力。我们可以看到,在法国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的培养中始终保持与教育的连贯性;而中国的培养体制中,学校和体校两个系统,不仅造成了运动员文化教育缺失,也不能更有效地利用有限的资源。法国在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的培养中所采取的策略使我们看到,文化教育和运动训练的平衡、社会资源的有效利用、培养模式的科学化和完善的运动员社会保障体系,不仅使法国竞技体育培养的体系更加完善,也推动了法国竞技体育的发展,这也是法国竞技体育得以平稳快速发展的主要原因。

参考文献:

- [1] 周志军.中学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的现状及对策研究——以江西省N市为例[D].湖南科技大学,2013.
- [2] 姜仁屏,刘菊昌.体育法学[M].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4:11.
- [3] 国家体委政策法规司.外国体育法选编[M].北京: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1995:10.
- [4] 张俊红主编.百年奥运风云人物记录大全[M].长春:吉林电子出版社,2004:1466.
- [5] 潘志琛,郭荣,于洪臣等.对英、法、德、澳四国竞技体育管理体制的考察与调研[J].中国体育科技,2004,40(6):4.
- [6] 国家体育总局干部培训中心编.高水平竞技体育后备人才训练管理研究[M].北京: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2012:49.
- [7] 国家体育总局干部培训中心编.高水平运动训练与管理研究——国家体育总局2006年高层次体育教练人才研修班赴法国学习考察报告[M].北京: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2007:204.
- [8] [德]马克思著.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M].北京:人民出版社,1962:6-7.
- [9] 谢海玉.法国式半总统制政体与其政治文化的溯源分析[J].云南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14(3):320.
- [10] 王芬,吴希林.借鉴经验、创新体系,进一步加强我国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的培养——中法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比较及启示[J].北京体育大学学报,2012,35(4):3.
- [11] 王锐.法国体育旅游发展研究[J].体育文化导刊,2008(7):111.
- [12] 白玲.雅典奥运信息 2004[J].国家体育总局体育信息中心,2004(53):2.
- [13] 汪颖.法国青少年体育概况[J].中外群众体育信息,2013(3):15.
- [14] 王芬,吴希林.借鉴经验、创新体系,进一步加强我国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的培养——中法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比较及启示[J].北京体育大学学报,2012,35(4):3.
- [15] 乔丹,程成.体育史辞典[M].呼和浩特:远方出版社,2006:253,254.
- [16] 国家体育总局干部培训中心编.高水平运动训练与管理研究——国家体育总局2006年高层次体育教练人才研修班赴法国学习考察报告[M].北京: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2007:189.

(责任编辑:陈建萍)